

# 珠海市统计局

---

## 珠海市“一套表”调查单位统计告知书

尊敬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：

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年度和2022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统办普查字〔2021〕26号）要求，珠海市将在2021年12月起在全市开展2021年年度和2022年月度新增“一套表”调查单位核实和申报工作。

统计“一套表”调查单位是指：

1. 规模以上工业（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）；

2.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（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、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）；

3.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（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）；

4. 规模以上服务业（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卫生；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，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；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社会工作）；

5. 有资质的建筑业（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）；

6.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（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）；

按照“先进库，后有数”的原则，达到专业规模标准的单位应由地方统计机构发起申报，纳入到“一套表”调查单位库，在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数据。贵单位为珠海市“一套表”调查单位拟纳统的核实对象，需提供基本单位情况表和营业执照（证书）复印件，另按国家统计局分行业统计制度有关规定，提供以下的资料：

规模以上工业单位：利润表复印件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表一）；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；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；新开业（投产）单位还需提供发改委批复（或备案）文件复印件；战新企业还需提交战新产品照片和战新产品信息表。

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和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单位：利润表复印件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。

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：利润表复印件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表一）。

有资质的建筑业单位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。

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：如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还需提供房地产资质证书复印件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规定：调查对象应如实申报统计资料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迟报、拒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统计资料，违者按有关法律追究其责任；统计机构、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，负有保密义务。调查单位所提供的资料，只供统计部门使用，不作为政府其他部门检查和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。感谢贵单位对统计调查工作的支持和配合！

如有查询或建议，请拨打所在地区统计机构电话：横琴深合区统计局 8841031、珠海市统计局 2120283、香洲区统计局 2516787、金湾区统计局 7262979、斗门区统计局 2783336、高新区统计局 3629874、鹤洲新区统计局 8687156

